

(上接A21版)

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里先生,副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宏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智智诚渤海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管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律主管,邦华泰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周洁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研究员,上海航运交易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 基金经理

王国强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职工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投行业务部门债券发行;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机构理财部研究员,2006年8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总监,信诚理财7日盈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诚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诚优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洁女士,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收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权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申请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对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 制定年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3. 按照规定向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和投资组合等情况;

15. 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过错而免除;

16.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的行为;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

(8)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基金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重申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业务发展;

(12) 与特许社会公信,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 信息被泄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财产。

5. 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销无限度的责任投资;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担责任;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的诚信记录

1. 依诚信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的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和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原则

是指标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

内控机制能降低操作风险,从而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

范措施;

2. 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控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 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存在的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备处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 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层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项目情况进行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

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三)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岗双查、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对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责任;本公司特别强调以上关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肆亿柒仟柒佰零伍万零伍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托管监管部门批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中国银行托管部

主要负责人:王永民

传真:(010)66994942

中行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境外分别设立托管业务。

作为业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一对多、一对多)、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管计划、计划信托、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信托等各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行客户绩效评价、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53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500只,ODI基金34只,覆盖了股票型、混合型、货币型、债券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四)基金托管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贯穿业务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的风险防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07年,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08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09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0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1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2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3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4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5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6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8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19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20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21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22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23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24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025年,中国银行继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通过定期评估和持续完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水平。

2